

主旨：更正補充公告本公司召開民國九十四年度股東常會

股東會種類：股東常會

開會日期：94/05/25

停止過戶日期起日：94/03/27

停止過戶日期迄日：94/05/25

公告內容：

依據：公司法第一七? 條及本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四月十三日董事會決議。

公告項目：

一、開會時間：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上午九點整

二、開會地點：台北縣深坑鄉北深路三段 265 號（麗園商務會館碧玉廳）

三、會議召集事由：

（一）報告事項：

1. 本公司九十三年度營業報告。
2. 監察人查核報告。
3. 本公司九十一年度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進度報告。
4. 本公司九十二年度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進度報告。
5. 本公司九十三年度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報告。
6. 本公司九十三年度現金增資辦理情形報告。
7. 制定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8. 本公司庫藏股之決議及執行情形報告。
9. 其他報告事項。

（二）承認事項：

1. 本公司九十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2. 本公司九十三年度盈餘分配案。

（三）討論暨選舉事項：

1. 本公司九十三年度盈餘（股利暨員工紅利）及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2. 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案。
3. 公司章程修訂案。
4. 董事補選案。
5. 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6.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
7.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案。
8. 現金增資案。
9. 甲種特別股發行案。
10. 公司章程修訂案。
11. 其他討論事項。

（四）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四、本公司盈餘分派案，業經董事會擬訂，其主要內容如下：

- (一) 股票股利：盈餘轉增資計新台幣 162,431,720 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1.25 元），資本公積轉增資計新台幣 64,972,690 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0.5 元），依除權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每仟股無償配發 175 股盈餘公積轉增資 125 股及資本公積轉增資 50 股）。配發不足壹股之畸零股，自除權基準日起五日內由股東自行合併湊足壹股，其併湊不足部分，按面額折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其不足壹股之畸零股授權由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
- (二) 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 0.75 元，共計新台幣 97,459,040 元。
- (三) 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計新台幣 40,000,000 元，員工現金紅利計新台幣 20,000,000 元，董監事酬勞計新台幣 5,600,000 元。
- (四) 本次增資案俟本次股東會通過，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權基準日。
- (五) 如因本公司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及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轉換權利，或庫藏股之買回或轉讓造成流通在外股數變動致配股率發生變動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調整之。
- (六) 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五、開會通知書及委託書將於股東常會三十日前分別寄發各股東，屆時如未收到者，請書明股東戶號、戶名、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逕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金鼎綜合證券股務代理部洽詢。電話：(02)2758-2828。

六、除另函台灣證券交易所外，特此公告。